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上市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重大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上市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目前概無且將來亦不會有任何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公開發售、邀約或邀請，以投資或持有我們任何的H股。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就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於由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發售、邀約或邀請，以投資或持有我們任何的H股，而交付、分發及供應本上市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任何該等發售、邀約或邀請。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2年11月19日批准上市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於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及本上市文件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毋須於中國獲得其他批准。

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擬於緊隨上市後對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申請H股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的A股以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上市完成後，我們的H股則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按情況而定)另有同意或豁免者，本公司必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中國與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及指引。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要求中若有衝突或矛盾，以要求較嚴謹一方為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務求於中國所發放的資料會同步於香港發放，反之亦然。

有關上市的資料

上市概不涉及任何新股發售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不會根據上市籌得任何資金。

無論任何情況，刊發或交付本上市文件不得構成一項陳述，表示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發展合理可能改變我們的事務，或是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任何日期屬正確。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載有有關我們H股的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詳情。

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

本公司H股預期將於香港本地時間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以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開始買賣。本公司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上市及買賣。

上市原因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原因」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凡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H股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轉讓、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H股的應付港元股利將派付予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至各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誤郵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行使附於H股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附於H股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上市文件中列有的中國法律法例、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或不具正式英文譯名，本上市文件中就其所用的英文譯名並非正式，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載列於本上市文件中的任何表格中，總額及細項數額總和如有出入，皆由數字湊整引起。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閱讀，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已以特定匯率換算成港元。此舉並不代表所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所示匯率兌換成任何港元金額，甚至未必可以兌換成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換算人民幣為港元乃按人民銀行於2012年12月14日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的匯率人民幣0.81190元兌1.00港元的通行匯率換算。本上市文件內任何表格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刊載於「附錄八—稅項及外匯」一節。